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

- 95. 6. 27. 本校第2438次行政會議通過
- 96. 10. 16. 本校第24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 9. 8. 本校第2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3. 12. 23. 本校第28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8. 11. 12. 本校第30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2. 6. 20 本校第 314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12. 6. 20 發布修正第 1、2、3、5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應依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候選資格、推薦程序及名額限制，推薦候選人。
- 第三條 各學院推薦候選人資料，應包括候選人教學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人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討論後，分就社會服務獎及校內服務獎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至少應投三票，未達三票者為廢票，並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人總數之二分之一人選，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候選人總數之二分之一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依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人總數二分之一為止。
- 候選人總數低於各學院及各處可推薦數合計之二分之一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逕行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 第二階段投票，由出席委員就進入此階段之全體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應投票數不限，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之得獎人，名額至多各八名；其後就前揭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之得獎人再分別投票，每位委員限投至多三票，得票最高之前三名，改列為社會服務傑出獎或校內服務傑出獎之得獎人。
-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限制名額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能區分出高低票數為止；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未達八名時，不再繼續投票，該年度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得不足額

敘獎或從缺。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由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